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

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學分學程名稱

金融科技學分學程

1. 設置宗旨

（一）本學程係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共同開設。

（二）本學程結合本校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優質之師資基礎，經由跨院的整合平台，規劃結合財務金融及資訊領域知識，藉由理論與實務搭配，培養學生金融科技的基礎訓練，培植金融科技人才。

1.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：學分學程。
2.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：本校財務金融系、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。
3. 授課師資：由本校財務金融系、本校資訊管理系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優質之師資授課。
4.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5. 必修課程：至少7學分。

選修課程：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5學分，本校外系開設課程至少9學分。

應修學分總數：21學分。

(二)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所需資源安排：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七、行政管理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主辦，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本校財務金融系核發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 (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 1) 。

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。

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本學程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2)。

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科技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3)。

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金融科技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3)。

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學制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財金軟體應用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2 |  |
| 金融科技概論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2 |  |
| 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與應用 | 本校資管系本校資研所 | 大學部研究所 | 3 | 2選1 |

● 必修課程：至少 7 學分

● 選修課程：至少 14 學分(其中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 5 學分，本校外系開設課程至少9學分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學制 | 學分數 |
| 大數據金融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銀行實務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人身保險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2 |
| 衍生性商品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基金管理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國際財務管理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證券投資分析 | 本校財金系 | 大學部 | 3 |
| 物聯網 | 本校資研所 | 研究所 | 3 |
| 資料庫管理高等資料庫 | 本校資管系本校資研所 | 大學部研究所 | 3 | （備註）2選1 |
| 程式設計（二） | 本校資管系 | 大學部 | 3 |
| 人工智慧 | 本校資管系 | 大學部 | 3 |
| 資料探勘 | 本校資管系本校資研所 | 大學部研究所 | 3 |
| 機器學習與決策 | 本校資研所 | 研究所 | 3 |

備註：

*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：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 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」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 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視為等同 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**附件1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**

1. 修習資格：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2. 修習流程：

(一)填具「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務金融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
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務金融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
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

附件2 學程修習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連絡手機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同意修習

 □ 不同意修習

 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3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備註：學生需附例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
 □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終止/放棄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放棄申請表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學部 |  | 學號 |  |
| 科所系 |  | 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備註：學生需附例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**

資格審查結果

 □ 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
 □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